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5

第1/CMA.4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

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

第1/CMA.4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 方案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5

第1/CMA.4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 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C以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韧性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



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50-53 段，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85 段，其中认识到需要确保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的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包括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应实现公正转型，

还认识到《公约》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筹资和技术转让行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提供实施手段(能力建设、气候融资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以促进公正转型路径，并加强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国际合作和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

1. 确认关于公正转型的工作方案¹ 的目标应是结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讨论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路径；

2. 决定该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结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公正转型路径；

(b) 公正和公平转型，所含有的路径包括能源、社会经济、劳动力和其他方面，所有这些都必须以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将社会保护包括在内，以减缓因转型而可能产生的影响；

(c) 在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转型的过程中，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关的机遇、挑战和障碍，同时考虑到各国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

(d)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适应和气候韧性的方法；

(e) 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通过社会对话、社会保护以及对劳工权利的承认，实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f) 采用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式实现公正转型，不让任何人掉队；

(g) 国际合作作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正转型路径的推动力；

3.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实施工作方案，以期工作方案为第二次全球盘点和其他相关进程，包括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² 提供信息，并商定在作为《巴黎协

¹ 在第 1/CMA.4 号决定第 52 段中确立。

² 见第 1/CMA.4 号决定，第 53 段。

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审查该工作方案的效力 and 效率, 并考虑该工作方案的延续事宜;

4. 还决定应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指导下, 从这两个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开始, 通过每届会议上召集的联合联络小组来实施工作方案, 以期两个附属机构作为建议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每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 决定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对话, 一次从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开始, 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一届常会之前举行, 另一次从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开始, 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之前举行, 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 以允许现场参与和虚拟参与;

6.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自 2024 年起每年 2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关于工作方案下将要开展的工作以及可能的对话议题的意见;

7.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 在两个附属机构各自的常会之前, 最迟在每次对话之前八周, 决定并通报将在该年举行的每次对话中讨论的议题;

8.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最迟在每次对话之前四周, 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 说明与上文第 7 段所述对话议题有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行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

9. 指出可酌情在工作方案下考虑《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和《气候公约》其他工作流程下的相关工作成果、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成果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正在进行的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成果;

10.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时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述对话的年度概要报告;

11.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 概述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的信息, 以期该报告为第二次全球盘点, 包括技术对话提供信息;

12. 鼓励《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在相关工作方案下审议该工作方案的相关成果;

13. 注意到上文第 5、第 10 和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